

固原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固行审（评审）发〔2018〕63号

关于《S203线固原机场至上海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原市交通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S203线固原机场至上海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与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路线全长8.1千米，起点位于固原机场出口北约1千米处，路线沿现状S203线固原机场至上海路段线形布设，由北向南自固原机场出入口的石碑村开始，经西梁村、固西高速与北环路交叉口、南梁村，跨福银高速公路，终点与上海路平面交叉。全线共设置（现状利用并

加宽)分离式立交 2 处、通道 3 座、涵洞 31 道。按一级公路标准改建,设计时速 80 千米/时,路基宽度 33 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总投资 33426.44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3%。

二、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的对策、建议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强化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固原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治措施:①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②配备专用洒水设施,定期对路面洒水抑尘,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③运载汽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得超载、不得冒装,必须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撒;出场前清洗干净底盘和轮胎,严禁带泥出场;④施工中使用的混凝土,采用外购商品,严格注意密封运输;⑤需要挖掘公路的工程,应当采取逐段施工的方式,严禁敞开式作业;⑥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减少回填土方的堆放时间,

土方及时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应当采取封闭、遮盖等有效防尘措施；⑦水泥、灰土、砂等粉状材料堆放场周围设围栏，并采用篷布覆盖；⑧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采挖、回填、转运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⑨项目施工场地内不设置沥青拌合站，路面铺油采用商品沥青，由专用车辆密封运输至施工现场，再通过摊铺机直接摊铺，沥青摊铺尽量选择在大气扩散条件好的时候进行。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以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营地内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依托村镇排水系统统一排放；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沉淀池，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严禁污水渗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安装排气筒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严禁晚间 22:00-6:00 时段施工；③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④在声环境敏感点设置禁鸣标志、减速带等措施；⑤加强对集中居民点等路段的施工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避免于午休、夜间运行；⑥如确需夜间施工，

应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同时还要在施工区域周围张贴公告，以取得周边居民的谅解后方可进行。通过以上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能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后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GB18599-2001）要求。

（五）生态环境防治措施。①施工前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林木移植和采伐作业计划，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沿线占用林地涉及的树木进行移植；②在施工前，要保护利用好表层的熟化土壤（主要为0-30cm的土层），施工结束后进行熟土回填；③对路基两侧绿化进行路基防护；④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切实保护工程周边的水土资源和水土保持设施。

（六）秦长城遗迹文物保护措施。①施工前，建设单位应主动加强与文物管理部门的联系对接，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宁夏早期长城保护范围的通知》等文物保护法规政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文物部门的管理要求，认真制定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切实加强对秦长城遗迹文物的保护，严禁对秦长城遗迹的侵占和破坏；②施工期生活垃

圾应集中收集、定期清运，严禁施工人员随意丢弃；③加强施工机械的日常维修保养，使机械保持良好状态；④在保护区周围设置警示牌，禁止在文物保护范围内堆放施工器材、停放车辆、取弃土；⑤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和文物保护意识。

四、未取得环评批复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五、强化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管理，实行环境噪声定期监测制度；经常养护路面，保证公路的良好路况；公路两侧加强绿化，达到降噪效果；在沿线村庄路段设置减速和禁鸣标志，使公路两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六、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七、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现场隔离防护措施和环境治理措施，减少粉尘、污水、固废及噪声的污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由环保部门进行验收。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八、市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126422006943360188

建设单位联系人：沈志刚 13995143919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环保局、交通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本局局长、副局长。

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科

2018年8月21日印发
